二林蔗農事件
&新式糖業

蕭喬尹 2025.04.01

林本源製糖會社(林糖)

- 1909年，總督府建議林家將上海和香港之資金挪回創立。
- 向台灣銀行和三井物產貸款40萬元買製糖機械，另向台銀融資85萬元。
  台灣銀行派員進駐掌握經營權。(林糖後人認為經營權為林家實際掌控)
- 台灣人僅有的糖廠之一(另一為新興製糖會社)，但幹部由糖務局與台銀調用，實際受日本資本控制。
  矢內原忠雄:實為動員台灣人游資供日本資本家支配
- 1911年開始製糖。
- 1925年爆發二林事件。
- 1927年林糖賣給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。

1905年 製糖廠取締規則

目的：為避免眾多製糖場發生原料爭奪的情況，保障新式製糖業者原料來源
原料採收區域制度：（矢內原忠雄 p.223, 許丙 & 許伯埏 p.72）

- 區內不得設立其他糖廠
- 原料不得賣往其他製糖會社，亦不得將甘蔗移作砂糖以外用途
- 糖廠須全部收購區域內的甘蔗（亦保障了農家）
- 農民參考公布之收購價，決定當年或次年是否繼續耕作（實際上可能受限於土地或經濟條件）

影響：糖廠與農夫的關係變成為 Stackelberg 賽局中領導者 (leader) 與跟隨者 (follower) 的主從關係。
蔗農生產者剩餘降低；與不分區競買相比，製糖廠的利潤期望 值則由零轉為正。(古慧雯 & 吳聰敏，1996)

Q：糖廠到底有沒有事先公告價格？
A：甘蔗收購價格分成「原料費」、「補貼款」及「獎勵金」，原料費應隨市場情況的變動而調整，但實際資料顯示，除非市場出現很大的變動，糖廠通常只調整補貼款或獎勵金，許多糖廠原料費在幾年之 內維持不變。
→ 推測：原料費事先公告但不太變動，農民預期補貼款和獎勵金會波動以因應市價或補償與種稻的差距，若糖廠事後減少獎勵金，農民則損失

二林事件 (魏金絨 & 洪長源 p.173)

- 1923年開始，李應章和其他文化協會會員開始辦農村講座
- 1924年初，二林庄長、大城庄長聯合兩千零二名農名向台中州廳和殖產局陳情
- 1925/1/1　蔗農組合成立，有四百零四名蔗農參與
- 1925/9/27　蔗農組合提出五點要求，以無委任狀駁回
- 1925/10/15 再次交涉，拿了千餘蔗農的委任狀。會社代表表示組合無權代表蔗農，只願見日籍的泉風浪
- 1925/10/21、22 強行採收、農民與會社和警察爆發衝突
- 大規模逮捕（含李應章），1927年判刑

1924年陳情 (魏金絨 & 洪長源 p.39-41)

1、調和肥料一包四圓七十五錢。去年一包四圓六十二錢，每包貴了十三錢，「明糖」一包三圓三十錢，貴了一圓四十五錢。

2.、硫安（硫酸亞）一包九圓四十三錢。「明糖」一包才七圓四十八錢，貴了一圓九十五錢。
每甲地約需三十包肥料，單是肥料錢就貴了約五十圓。

3、本年度起「田、畑」不分，每甲才補助三十圓五十錢，蔗苗補助金則全數廢止。
減少獎勵金，價格反而比去年每萬斤約降低四圓，實在令農民無法忍受。

4、今年旱災，甘蔗生長情形受到影響而普遍減產，但原本在價格方面的獎勵是每甲生產十萬斤就算特等，今年卻是提高為十二萬斤，一等也由八萬斤提高為九萬斤，無異是剝奪農民這項獎勵。

同庄之農民，田地被劃爲「林糖」者比「明糖」每甲要減少約一百三十圓之收入（去年差距約一百二十圓，今年因等級提高，故又拉開差距），若再加上肥料增加的支出約五十圓，則每甲約少了一百八十圓的利潤，讓農民無法諒解。

陳情結果：每甲增加五圓的補償金

鄰近三家糖廠

朱瑪瓏. 日治時期製糖廠分布圖.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. https://thcts.sinica.edu.tw/themes/rd15-09142.php

1925年五點要求 (魏金絨 & 洪長源 p.49) (許丙 & 許伯埏 p.120-123)

- 採收前先公佈價格
- 價格應由會社與蔗農雙方決定
- 過磅時應有蔗農立會
- 肥料由農民自由購買
- 應公布肥料分析表

當時林糖吉田專務回應:

- 農民會在甘蔗中摻土、澆水，糖廠無法估計可以製造出多少糖，且糖價受到世界經濟波動影響無法預知，若糖價走低，農民可以隨時改種但糖廠無法改變營運方向。
- 不同品牌的肥料品質有差異，唯恐蔗農貪圖便宜買劣質肥料，影響甘蔗生長，影響農民和會社雙方利益，因此會社才會幫農民買肥料，並無圖利。
- 此次交涉不能代表所有蔗農，要有蔗農的委任狀

自由選擇作物？(矢內原忠雄 p.253-270)

Q:糖廠如何確保原料穩定？

A:原料採收區;會社擁有自己的土地，收購或取得土地的 賧耕權;開墾(東部)

Q:如何提高農民種蔗意願和蔗作 產量？

A:曾給過稻米和甘蔗收益差額補償但後來廢止;鼓勵農民集約耕作，增加 產量以增加每甲土地的收入(林糖:進行特殊栽種方式的「篤農 戶」，單位面積收穫量增加，收入也提升，並無人參與抗爭)

Q:台灣不像爪哇有強制蔗作制度，可以選種稻米？

A:土地自然條件受限(二林土地原先貧瘠);
農民向會社借款，有義務栽培約定斤量的甘蔗去抵付借款本息，名義上是耕作資金但帶有生活資金性質，低廉的甘蔗價格使得償還本息後無餘款，不得不繼續借錢，形式上買賣契約是對等的，實際上為僱傭性質、農民成為信貸的奴隸。佃農則還有佃耕契約，必須種植甘蔗

「種蔗誓約書」(魏金絨 & 洪長源 p.20)

本人自願將座落某地 _____(面積)土地上種植甘蔗，絕對遵守貴廠所定的「產糖獎勵法」，不敢違背；同時向貴廠預借_____元(每畝大約1-2元)，將來甘蔗採收後再由應得價斤中扣除，如收成之甘蔗價金不足抵償借金時，仍應付償還責任，但在貴廠諒解下，可移做下期種蔗時再行計算清償。另外要求蔗農應就本誓約書放棄控訴權，還要找殷實舖保兩人蓋印，契約始成立。

農民與農民組合的關係 (杜昀玶, 2012)

賴和:〈覺悟的犧牲(寄二林的同志)〉、〈豐作〉

> 專門擾亂社會安寧的不良分子, 獻身於農民運動的人, 便乘著這難得的機會, 出來活躍 搧動, 一些較不安份的農民, 平時對會社就抱著不滿, 與及前年因為被強制插蔗, 虧去了做息本, 希望著今年要掙回些少本錢的農民, 聽講有法度好計較, 大家都走到他的指導下去。
>
> 「幹！攏是那些人的變鬼, 叫人去死, 自己一點也不敢露出頭面。」
>
> 「講起來攏是組合的人不好, 都無奈人何, 偏要出來弄鬼。險惹出事來, 像二林那一年, 不知害著多少人。」
>
> 他恐驚因這層事, 叛逆會社, 得獎勵金的資格會被取消去, 他辛辛苦苦, 用比別人加三、四倍的工夫, 去栽培去照顧, 這勞力豈不是便成水泡。

→ 蔗農在資本家與知識分子間左右為難:前者雖蠻橫卻是蔗農維持生計的重要來源;後者雖對於開啟蔗農的覺醒, 要蔗農反抗資本家, 卻也會使蔗農無以為繼

結論

- 二林事件本身應為擦槍走火，其重要性在於為台灣農民組合和農民運動之濫觴
- 為什麼農民運動發生在1920年代？
  推測原因：獎勵金取消；文化協會、農村講座對農民的影響
- 或許農民沒有更好的選擇，借貸和種甘蔗皆是自願且理性之舉
- 但農民不滿的心態來自與其他人的比較：
  若能賣給另一糖廠利潤較高、糖廠利潤高卻不願提高收購價格
- 農民受到啟蒙後投入抗爭，但與文化協會的知識份子間立場不同，難以緊密合作
  （現實型的蔗農 vs. 理想型的知識分子）

參考資料

矢內原忠雄. (2014). *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* (林明德 譯). 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.

魏金絨 & 洪長源. (2007). *二林蔗農事件 --殖民地的恕吼*. 彰化縣文化局.

許丙 & 許伯埏. (2021). *實業家的二林: 林本源製糖關係事件* (李柏亨 譯). 蒼璧.

古慧雯 & 吳聰敏. (1996). 論 [米糖相剋]. *經濟論文叢刊* , 24(2), 173-204.

杜昀玶. (2012). 歷史記憶的現身與缺席: 以二林事件中的蔗農組合幹部與蔗農為例. *文史台灣學報*, 207-232.